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教註字第 02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9 學年第 1 學期各系所受理轉系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則第 37 條、學生轉系辦法及研究生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 109 學年第 1 學期受理轉系之學系、名額及申請轉系注意事項等詳如附表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09 年 3 月 16 日起至 3 月 25 日止。
- 三、轉系申請書請至「本校首頁最新消息」或「註冊組首頁最新公告」自行下載，申請書及各系要求繳交表件請於 3 月 25 日前送原就讀學系彙整，切勿自行送至申請轉入學系。
- 四、學士班轉系以 2 次為限，研究生轉系以 1 次為限；申請及核定時間皆依照行事曆規定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；通過名單核定公告後，亦不得申請撤銷或變更，請同學務必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依本校研究生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：不同學制班別研究生不得互轉，例如：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入一般學系研究所。
- 六、依本校學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，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，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。

